证券代码: 400211 证券简称: 星源 3 主办券商: 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: 2024-038

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及涉诉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诉讼进展的事项

1、公司提起优先股回报诉讼进展

2023年11月17日,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62),深圳市蓝色空间创意城市基建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优先股回报8,000万元、赔偿从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、按年利率20%计算的违约损失;深圳市泰合瑞思投资有限公司对以上民事责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近期公司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(案号:(2024)粤0305民初11989号)。

2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展

2023年11月17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提起及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3-061),近期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,具体判决如下:

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 49.63 万元,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## 二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事项

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近期收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佳霖花木场、恩平市粤豪花木场提起的民事诉讼(案号:(2024)粤民诉前调 6590 号),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26.06 万元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以上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以上诉讼尚未作出判决,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尚存在在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股转系统 (www.neeq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告为准,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受理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8月30日